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4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育汝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886號、113年度執字第69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育汝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育汝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

01 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
02 院，並審核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，其犯罪行為時間在附
03 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從而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
04 行之刑，於法核無不合。又本院以函詢方式賦予受刑人陳述
05 意見之機會後，受刑人並未回覆任何意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
06 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3之案件，經本院以11
07 3年度聲字第63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60日確定，有該裁判
08 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。依上述說明，本院
09 應受裁量權內部界限之拘束，於定本件應執行刑時，自不得
10 逾拘役80日（計算式：60日+20日=80日）之範圍。爰參酌附
11 表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上限、各刑中最長期、前述內部界限等
12 情形，兼衡受刑人犯罪之類型、情節、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
13 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，依法定其應
14 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5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7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趙德韻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田芮寧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22 附表：受刑人林育汝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